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度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录.....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审理铁路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管辖公益诉讼工作，依照法律履行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职责。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办理的刑事案件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办理的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负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负责办理向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和抗诉。承办对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相关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六）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中级人

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相关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七）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单位本级内设机构共 17 个，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综合业务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检务保障部、干部与基层工作部（警务部）、宣传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31 人，其中：行政人员 8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9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6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7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20.6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1.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78.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02.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92.30
	30			61	
总 计	31	8,494.35	总 计	62	8,494.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78.01	8,47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1.57	8,0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011.57	8,0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79.31	1,67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3.19	66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643.56	5,64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8	23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8	23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31	12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31	1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31	1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03	7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28	3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5	12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5	12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5	121.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102.04	1,919.47	2,182.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20.66	1,438.08	2,182.5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620.66	1,438.08	2,182.5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2.58	1,412.5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38	0.00	559.38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623.20	0.00	1,623.2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02	245.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02	245.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31	127.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1	24.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31	11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31	11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03	77.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28	38.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5	121.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5	121.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5	121.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7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20.66	3,620.6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02	245.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31	115.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05	121.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78.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02.04	4,102.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92.30	4,392.3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494.35	总计		64	8,494.35	8,494.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102.04	1,919.47	2,182.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20.66	1,438.08	2,182.58
20404	检察	3,620.66	1,438.08	2,182.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2.58	1,412.5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38	0.00	559.38
2040409	“两房”建设	1,623.20	0.00	1,623.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50	25.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02	245.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02	245.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31	127.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0	93.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1	24.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31	115.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31	115.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03	77.0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28	38.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5	121.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5	121.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5	121.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6.45	30201	办公费	21.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4.9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8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0	30206	电费	12.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1	30207	邮电费	0.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15	30208	取暖费	43.3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6.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8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1.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25.50	30226	劳务费	0.6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人员经费合计		1,661.73	公用经费合计					25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409003002

公开07表

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0	0.00	12.20	0.00	12.20	0.00	12.20	0.00	12.20	0.00	12.2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494.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78.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4 万元；本年支出 4102.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92.3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624.31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并且有新干警入职；支出总额减少 2728.56 万元，下降 39.9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很多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导致支出指标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4369.1 万元，增长 18832.32%，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未到工程支付期导致工程款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47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78.0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8478.01	+1624.31	+23.7%	工资普调并且有新干警入职
1.财政拨款收入	8478.01	+1624.31	+23.7%	工资普调并且有新干警入职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10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9.47 万元，占 46.79%；项目支出 2182.58 万元，占 53.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4102.04	-2728.56	-39.95%	受疫情影响很多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导致支出指标减少
1.基本支出	1919.47	-152.83	-7.37%	受疫情影响很多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导致支出指标减少
2.项目支出	2182.58	-2575.72	-54.13%	受疫情影响很多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导致支出指标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478.0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4 万元；本年支出 4102.0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92.3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24.31 万元，增长 23.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28.56 万元，下降 39.9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4369.1 万元，增长 18832.32%。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303.16 万元，增长 289.8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7.19 万元，增长 88.6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78.0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4 万元；本年支出 410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9.47 万元，项目支出 2182.5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92.3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24.31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并且有新干警入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28.56 万元，下降 39.9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很多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导致支出指标减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303.16 万元，增长 289.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并且有新干警入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7.19 万元，增长 88.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追加预算资金。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6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招录公务人员；二是发放 2020 年度绩效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2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两房”建设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两房”建设追加预算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国家救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退休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3.9 万元，支出决算 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工资基数导致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在 2021 年支付。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医疗保险基数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医疗保险基数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招录公务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9.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1.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25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2.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9 万元，下降 28.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案办公量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7.12 万元，下降 79.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量下降。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8.8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9 万元，下降 28.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公务用车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6.8 万元，

下降 75.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案用车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52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公务接待。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 0 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7.74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25.44 万元，增长 10.95%，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增加。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24.32万元，下降8.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受疫情影响，出差费及办公办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8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9.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23.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例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

目0个，共涉及资金2182.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6个，其中，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182.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2.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74.85万元，执行数合计2182.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36%，平均得分94.69分。具体情况为：

1、“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29.29万元，完成预算的3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弹性办公随之办公办案量的减少；二是设备大多保存使用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尽量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2、“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9.4万元，执行数为38.44万元，完成预算的130.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应当及时支付业务及公用等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3、“物业费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67.23万元，执行数为153.87万元，完成预算的92.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量的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支出进度，积极沟通，尽量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7.73万元，执行数为17.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应当及时、尽早支付，避免取暖期过半才支付的情况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进入取暖期及时支付该指标。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32.4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弹性办公；二是严格管控公务用车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对车辆情况进行检查维修，对车辆保险要提前购买。

6、“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应当按照合同进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该指标，保障网络通畅。

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207万元，执行数为88.19万元，完成预算的42.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量减少；二是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把关费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尽量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8、“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3.08万元，完成预算的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核酸检测和购买防疫物资，应当及时调整指标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实际需要，应当及时支付款项。

9、“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57.77万元，执行数为21.04万元，完成预算的36.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个别设备购置未能做到及时、高效。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高效的保障干警日常工作，指标的调整及时向财政厅申请。

10、“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8.08万元，执行数为7.07万元，完成预算的8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个别设备购置未能做到及时、高效。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高效的保障干警日常工作，指标的调整及时向财政厅申请。

11、“铁路检察院新建‘两房’开办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4.09万元，执行数为64.69万元，完成预算的62.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款项支付应

当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当按照工程的进展进度安排支付进度。

12、“哈铁两级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5.02万元，执行数为85.98万元，完成预算的21.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款项支付应当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当按照工程的进展进度安排支付进度。

13、“‘两房’的建设—智慧检务工程”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6.68万元，执行数为1482.90万元，完成预算的427.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款项支付应当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当按照工程的进展进度安排支付进度。

14、“‘两房’的建设工程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0.95万元，执行数为104.54万元，完成预算的13.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款项支付应当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当按照工程的进展进度安排

支付进度。

15、“省检察院检察办案技术用房维修改造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51万元，执行数为28.2万元，完成预算的1.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款项支付应当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当按照工程的进展进度安排支付进度。

16、“铁路法院检察院移交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14.30万元，执行数为7.56万元，完成预算的0.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款项支付应当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当按照工程的进展进度安排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应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养老保险支出：反应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

职业年金。

医疗保险支出：反应已经实行医疗保险制度的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反应机关事业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包括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住房公积金支出：反应单位开支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项目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单位运转支出、网络运维支出、离退休公用支出和职工体检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离退休费支出、抚恤金支出、生活补助支出、医疗费补助支出、助学金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289.82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25.03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10.01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准确完整性 预算执行的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51.71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17,468.76	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0.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20.7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有效性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6.38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6.5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均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29.29			10分	39.09%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5	29.29				39.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一般设备、专用房屋维修、专用设备保证机器房屋正常运转。购置固定资产保障机器更新换代。维持正常办案、办公需要。			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维修面积	10000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20	20		
			时效指标	第一季度支付率	5%	5%	5%	1	1	
				第二季度支付率	25%	25%	25%	2	2	
		第三季度支付率		60%	40%	40%	3	2		
		全年支付率		100%	40%	40%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提升办案质量	10%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出险率						
		最低成本		75万	29.29万	29.29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提升经济效益率			10%	10%	1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全年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3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	38.44		10分	130.75%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08	30.3			130.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发挥检察职能，年度目标评价为优秀，100%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次数	100批次	100批次	100批次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	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75%	3	3		
		四季度支付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4	4		
			维护质量提升率	10%	10%	10%	20	20		
			成本指标	降低出险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提升经济效益率			10%	10%	1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全年工作需要						
			干警满意率	98%	100%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9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23	153.87		10分	92.01%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7.23	153.87			92.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两房物业费足额到账，维护两房干警整洁，审计各级院资金充足，保证各项审计项目顺利达标。			发挥检察职能，年度目标评价为优秀，100%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出勤天数	220人/天	220人/天	220人/天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0%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0%	20%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	80%	3	3		
		四季度支付率								
		质量指标	保障出行率							
			整洁率	90%	100%	100%	20	20		
			降低出险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0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提升经济效益率	10%	10%	1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全年工作需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0%	100%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3	17.73		10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73	17.7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经费，保证办公房屋在供暖期内达到合同约定温度，保证干警办公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按目标完成此项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0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0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0	3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9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供热最低消耗量	85	85	85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供热标准	95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全年工作需要	1	1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5	100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4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	5		10分	32.47%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4	5			32.4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车辆保险，使公务用车车辆行车安全得到保障。			发挥检察职能，年度目标评价为优秀，100%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支付率	100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支付率						
			二季度支付率							
			三季度支付率							
			四季度支付率							
			全年	365	365	365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出行率	98	100	100	8	8			
		质量提升								
	成本指标	降低出险率	10	0	0	2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赔偿率	100	100	1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全年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8	100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6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5		10分	107.14%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	45			107.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网络安全，通畅，不掉线，保障数字网路档案管理有序进行，完成数字网路档案扫描归档如期进行。				发挥检察职能，年度目标评价为优秀，100%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最大量	4	5	5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支付率	10	0	0	1	0	
				二季度支付率	20	0	0	2	0	
		三季度支付率		75	0	0	3	0		
		四季度支付率		100	100	100	0	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4	4		
			足额保障率	质量提升	10	10	10	20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提升经济效益	10	10	1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全年工作需要						
			干警满意率	90	100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4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	88.19			10分	42.60%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7	88.19				42.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受疫情影响，执行率为4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项目	>10宗	>10宗	>10宗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0%	1	1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6.8%	36.8%	3	1	受疫情影响未能完全支付	
			提高质量率	≥10%	≥10%	≥10%	20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益	≥10%	≥10%	≥1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1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3.08		10分	77.00%	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	3.08			77.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防止疫情,购置防疫物资,提高办公办案质量.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50%	2	0	因疫情影响干警不能出差,因此核酸检测费暂未支付达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6%	3	0	因疫情影响干警不能出差,因此核酸检测费暂未支付达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3%	5	1	因疫情影响干警不能出差,因此核酸检测费暂未支付达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7%	10	7	因疫情影响干警不能出差,因此核酸检测费暂未支付达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40	4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设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7	21.04		10分	36.42%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7.77	21.04			36.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设备采购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效率。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维修面积	10000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20	20		
			时效指标	第一季度支付率	5%	5%	5%	1	1	
				第二季度支付率	25%	25%	25%	2	2	
		第三季度支付率		60%	40%	40%	3	2		
		全年支付率		100%	40%	40%	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4	4		
			提升办案质量	10%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出险率						
		最低成本		75万	29.29万	29.29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提升经济效益率			10%	10%	1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全年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3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设备购置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8	7.07		10分	39.09%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08	7.07			39.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一般设备、专用房屋维修、专用设备保证机器房屋正常运转。购置固定资产保障机器更新换代。维持正常办案、办公需要。			未能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维修面积	10000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20	20		
			时效指标	第一季度支付率	5%	5%	5%	1	1	
				第二季度支付率	25%	25%	25%	2	2	
		第三季度支付率		60%	40%	40%	3	2		
		全年支付率		100%	40%	40%	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4	4		
			提升办案质量	10%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出险率						
		最低成本		75万	29.29万	29.29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提升经济效益率			10%	10%	1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全年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3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铁路检察院新建两房“开办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09	64.69		10分	62.15%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4.09	64.69			62.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房建设施工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以效率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4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60%	5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80%	10	5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25.00	2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98%	40	4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哈铁两级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5.02	85.98		10分	21.23%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5.02	85.98			21.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房建设施工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以效率。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	2%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	2%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	40	4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两房”的建设—智慧检务工程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68	1482.9		10分	427.74%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6.68	1482.9			427.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房建设施工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效率。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	2%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	2%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	40	4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两房”的建设工程款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95	104.54		10分	13.92%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50.95	104.54			13.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房建设施工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以效率。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	2%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	2%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	40	4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检察院检察办案技术用房维修改造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1	28.2		10分	1.82%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51	28.2			1.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房建设施工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效率。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0	2	2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	2%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	2%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	40	4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铁路法院检察院移交建设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陈桐桐0451-864678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4.3	7.56		10分	0.62%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14.3	7.56			0.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房建设施工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效率。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	2%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	2%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	40	4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